

购销合同

销方：苏州贝莱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合同编码 20200928

需方：西安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订购地点 张家港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规，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，友好协商一致签约本货物合同：

签订时间 2020.09.15

一、双方购销产品议定各项条件：

| 货名 | 规格型号 | 数量 | 单位 | 单价 | 金额 |
|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聚醚 | 330N | 8 | 吨 | 20000 | 160000.00 |
| 聚醚 | 3630 | 4 | 吨 | 19500 | 78000.00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合计金额（人民币）： | | 大写 RMB贰拾叁万捌仟 | | （含税）¥238,000.00 | |

二、质量标准：按照原生产厂家的质量标准，如有质量异议，需方在到货十日内用书面形式提出

三、交货地点：需方工厂

四、交货时间：2020年09月30日

五、交货方式：送到

六、产品包装：原包装

七、结算方式：货到票到30天，2020年10月21日前付清全款（电子承兑汇票结算，如付现金扣3%）

八、违约责任：合同成立后任何一方违约需向未违约一方赔偿合同总额20%或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向签约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九、如对本合同没有任何异议，请盖章回传此合同，合同传真件与合同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销方：苏州贝莱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需方：西安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：

法人代表：

法人委托人：

法人委托人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泾河工业园
泾高南路西段

电话：0512-58275019

电话：029-86031060

传真：0512-58271609

传真：

开户行：农行张家港沙洲路支行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西安高陵区泾渭
路车城支行

帐号：10-528501040024846

帐号：26170201040003269